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7,420,352.63	4,977,100,820.45	-14.66%
营业利润	220,163,719.56	440,412,286.08	-50.01%
利润总额	269,201,043.63	477,773,118.94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09,308.73	397,988,334.16	-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3	0.785	-4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66%	-1.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85,140,532.20	10,694,323,919.73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9,254,005.60	3,794,909,538.16	3.80%
股本	507,246,849.00	507,246,84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7	7.48	3.88%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前三季度,受农药行业产能过剩、农药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和农药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47,420,352.63元;实现营业利润220,163,719.56元;实现利润总额269,201,04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09,308.73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33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0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8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4.84%,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持续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大学合作建立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近日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浙江大学-红太阳生物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充分利用浙江大学在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和催化工程等方面的研究优势,结合公司产业与产品发展战略,共同建立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物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通过整合高端技术资源,加速推进公司自主创新发展进程,夯实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 切实解决公司科研开发和成果产业化中的难题与技术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吸引和培养高素质的研究与创新人才,促进公司成为国内生物化工领域研发、生产、人才培训基地。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 是首批进入国家 "211工程"、"985工程"建设的重点大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经成为一所基础扎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研究型、综合型大学。浙江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强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建有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业生物催化浙江省工程实验,合作建有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抗真菌药物重点实验室,以及参与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和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主要研究方向有生物催化与转化、生物分离工程、生物资源工程、生物制药工程、生物过程工程、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代谢工程、纳米生物技术和功能膜与膜技术等,解决了国民经济和生物工程学科中的若干关键问题。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及一批省部级基金、攻关和重大项目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多项,并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百余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单位

本协议签约双方为: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红太阳")

甲方执行单位: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安徽省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乙方:浙江大学(简称"乙方"或"浙大")

乙方执行单位:浙江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吴朝晖

(浙江大学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方"。)

2、合作的内容和目标

(1)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标准研究、市场推广全链条紧密合作,实现在项目研究、人才培养、技术交流、技术储备、成果转化、资质许可证技术支撑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校企合作关系。

(2)合作方向包括生物催化和应用化学。生物催化方向主要研究化学品的高效生物制造;应用化学方向主要研究吡啶类系列产品的合成技术。同时,不断开拓化学-生物耦联/级联反应在化学品绿色制造中的应用等合作方向。

(3)合作的近期目标是红太阳利用生物催化和化学催化技术,合成吡啶类系列化学品以及烟碱类农药;长期目标是打造成为我国杂环类农药的研发、制造基地。

3、组织、管理与运作

(1) 联合研究中心是由浙江大学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非法人合作研究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组织、协调相关研究项目的开展与实施。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管理委员会是联合研究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联合研究中心同时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对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并提供专家意见。

(2) 管理委员会与技术委员会制定和负责重要决策, 并对项目团队提供重要技术指导,利于进行研究工作, 联合其他研究中心旨在创造充满激情和创新精神的研究气氛,开放与高效研究团队。

(3)双方开展的合作研究课题,如因技术原因、人员变动等情况,造成课题无法按时完成时,需由项目组长向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提出合同中止申请,由管理委员会配合技术委员会和领域专家对合同中止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项目中止后的善后工作。项目组长应配合相关评审及善后工作。

4、服务管理

于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期限内,甲方在安徽省当涂县设立研究机构为联合研究中心成员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条件,乙方在符合浙江大学规定的前提下亦设立研究室为联合研究中心的成员提供研究、培训的场所和研究设备。联合研究中心可在甲乙双方挂牌,内容为"浙江大学-红太阳生物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甲、乙双方各自为研究而购买的必备设备及其所有的权益,归各自方所有。

5、研究成果的归属、分享和保密

(1)由红太阳支持的创新性研究计划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浙江大学有权为内部教学、科学研究等非商业目的使用、非商业目的二次开发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红太阳支付任何费用;红太阳有权为了二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的目的使用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浙江大学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除上述的项目外,由红太阳独立支持的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属于红太阳所有。未经红太阳同意,浙江大学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但浙江大学有权为内部教学、科学研究的目的使用、非商业目的二次开发本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且不需向红太阳支付任何费用。

(3)由红太阳独立支持的项目,包括创新性项目,在不涉及技术秘密和不影响红太阳商业利益的前提下,经红太阳事先书面同意后浙江大学有权对外发表论文。

(4)双方共同申请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联合获得的第三方资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地方各类科技计划、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或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归属。

(5)双方之间的科研合作项目,参考上述原则由双方商定签署技术合同或协议,具体每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归属、许可和分享等内容由具体的技术合同或协议来约定。

6、风险的承担、知识产权侵权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浙江大学—红太阳生物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公司"字样的名义在校外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此名义进行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以外的商业活动。甲乙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双方的声誉和权益。

(2)双方保证,根据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在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于研究项目中所使用的背景技术,并未故意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3)一方违反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学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和催化工程等领域领先的技术及研发经验;红太阳在精细化工、环保农药及三药中间体领域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技术、市场、人才、品牌、产品和产业链优势。本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精细化工、环保农药及三药中间体领域的领先地位,经过双方合作努力,争取助推公司早日跨入世界农化行业第一方阵;同时,联合研究中心的成立也有利于高端人才培养和战略技术储备,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浙江大学-红太阳生物技术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9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1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关于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 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考虑到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刚刚成立不久,承接能力和基础略显不足,2015年09月,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双方于2015年9月签署了 《300MW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逆变器销售合同》、《200MW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逆变器销售合同》、《500MW光伏发电项目汇流箱销售合同》、《200MW光伏发电项目固定支架销售合同》、《200MW光伏发电项目固定支架销售合同》;同时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在光伏电站上的优势及特长,就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协商达成一致,分别签署了《中卫宁卫50MW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合同》、《中卫宁宏50MW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合同》、《云南华坪100MW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合同》,目前上述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书内容, 公司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具体的销售合同, 目前合同已经执行34MW,合同金额136,000,000元。

3.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的《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2015年9月,公司接到业主方通知,原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的《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就此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榆林隆源2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目前该合同已执行100MW, 累计销售金额为399,999,780元。

4.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目前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就合作的具体项目进行洽谈。

三、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项目批文、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年初签订的框架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2.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08月07日,2015年09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 号】,公司对上述两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对外进行了披露,同时上述两次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文件也已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在审核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共传媒有针对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 2015-9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8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有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奕民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邱海涛先生简历

邱海涛,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汕头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9年至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会计科工作,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汕头市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培训讲师、培训部经理、高级实施顾问、实施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先后担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ERP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邱海涛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邱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 2015-9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奕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奕民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奕民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陈奕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陈奕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10月14日,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时,董事会提名邱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择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邱海涛先生简介如下:

邱海涛,男,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汕头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9年至200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会计科工作,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汕头市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培训讲师、培训部经理、高级实施顾问、实施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先后担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ERP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邱海涛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

联系邮箱:securities.yre@yihua.com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邮编:515800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5-05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范》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0

月21日星期三,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4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郑州市汽车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3]5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奖励补贴款2512万元。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本次会议将(其中包括)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2461,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连续3个交易日(10月12日、10月13日及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10月12日、10月13日及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宏润建设

2、证券代码:002062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5年10月14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不存在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变动区间为盈利 100-400 万元。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至-2,400万	亏损:-4,755.3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2015年1-9月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公司原计划2015年第三季度销售人参干品,由于人参临近采摘季节,导致人参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价格未能达到预期,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相应调整了人参干品的销售计划,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先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4800万元	盈利:2944.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62元 — -0.054元	盈利:0.033元

(2)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 — -1600万元	盈利:77.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元 — -0.018元	盈利:0.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房地产业务和汽贸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其中:地产板块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528万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上年同期2393万元,本期没有此项收益);汽贸板块比上年同期减少约3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万元～-4000万元	-11,8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元～-0.09元	-0.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亏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西南证券股票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截止于2015年9月30日预计净资产为: -14900万～-13900 万,公司经营基本面近期未有改变,如果2015年度经营持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6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5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宏百川公司")共同出资 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宗申天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宗申航空科技公司"), 其中公司持有宗申航空科技公司67%股权,主营农林植保无人机等整机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自宗申航空科技公司设立以来,已开展人员培训、机型设计和研发、样机装配等相关工作。10月12日至10月13日,宏百川公司和宗申航空科技公司对联合开发的首款农林植保无人机 (简称 "农林植保机")进行了飞行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试飞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2日,双方在山东省青岛市对农林植保机进行了累计5小时的系留试验,对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了验证,完全满足试飞条件;10月13日,农林植保机进行了场外试飞:单次飞行超过7分钟,累计飞行时间超过30分钟,飞行最大高度超过20米,飞行过程中进行了垂直起降、悬停、平移以及前飞模拟作业等飞行动作,试飞情况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试飞视频地址:http://www.zsengine.com/news/ShowInfo.aspx?ID=%20726)。

二、试飞机型概述

本次试飞的农林植保无人机是专用于平原、坡地及山区农田林地的无人直升机产品,整机长度为2.7米、高度为1米、整机自重60Kg、载重大于30 Kg,采用汽油为燃料,单次作业时间可达1小时以上。

三、后续工作计划

本次试飞完成后,双方将对该机型进行累计100小时飞行强化试验以及零部件耐久试验,油耗测定和喷药系统悬挂等相关工作,并积极推进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本次试飞圆满成功,标志着公司在农林植保无人机项目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公司向民用、军用无人机业务的产业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